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組織規則

110年3月29日 109學年度第1次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訂定
110年4月29日 10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5月7日 109學年度第1次校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5月26日 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11年4月21日 110學年度第1次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5月20日 110學年度第二次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議通過
111年6月16日 11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特訂定本組織規則。
- 二、本專班依據教學與研究領域設有管理科學組、工業工程與管理組、資訊管理組、科技管理組、運輸物流組、經營管理組、財務金融組共七組，並得視需要增加組別。
- 三、本專班設立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專班委員會)，本專班委員會成員為院長或院長指定之召集人、班主任、各組組長、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主任組成之。本專班委員會召集人由院長或院長指派副院長擔任。
- 四、本專班班主任由院長或院長指派教授擔任之，各組組長人選由各組系所主管推薦，經院行政主管會議審查通過後，由院長簽請校長同意後正式任用。班主任及各組組長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五、本專班委員會由院長或召集人或班主任不定期召開之。每學期至少得召開一次。本專班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人士及學生代表列席參與。
本專班委員會審議本專班發展規畫、組別異動、共同招生作業、共同課程修訂、學分費調整、經費使用等事項。
- 六、本專班各組之經費運用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運用細則規定辦理。
- 七、本專班課程以本院之專任教師開授為原則，得視需要聘請本校其他系所教師及非本校編制內專兼任教師授課。前述教師之聘任，需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規定辦理，並由專班經費支付。
- 八、本專班各組共同先修課程、共同必修課程由本專班委員會制定，本專班各組必、選修課程由各組或所屬系所制訂。
- 九、本專班各組須以維持教學及論文品質為首要目標，並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法規訂定各組碩士修業規章，經所屬系所務會議、院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及教務會議核備。
- 十、授課應以專班方式辦理為原則，任何課程若須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須說明理由，經所屬系所相關會議，院級課程委員會及本校核准，以維持課程品質。
在職專班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
-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處理或提院務會議議決。
- 十二、本組織規則由本專班委員會訂定，送校級在職專班委員會通過，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